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所有會議已經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改善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2. 委員備悉九巴第 91、91M、92、93A、93K、93M、95、95M、98A、98C、98D、98S、296A、296C、296D、296M、297、298E、298M、298P 和 N293 號線，新巴第 792M、796A、796B、796C、796S 和 796X 號線，城巴第 N29 號線，九巴及新巴合辦的第 692、694 和 N691 號線，九巴及城巴合辦的第 690 號線，專線小巴第 1、1A、1M、1S、7、9、10M、12、15A、15M、16、17M、18、105、107、108M、109M 和 110 號線的服務改善情況。

合約 TK57/02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二期 – T1/P1/P2 分層道路交匯處第四階段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改道資料文件

3.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改道方案，並希望拓展署、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夠靈活處理各項改道安排，以及在適當時間按照實際情況進行檢討。

興建行人路連接調景嶺地鐵站與將軍澳墳場的建議諮詢文件

4. 擬建的行人徑將由調景嶺地鐵站沿海堤伸延至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下稱“墳場”），並會盡量遠離澳景路及維景灣畔建造。不過，本委員會仍希望長遠可以興建車路接駁墳場和西岸公路，或至少可讓市民在西岸公路的隧道口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墳場。

東鐵延線啓用後的公共交通計劃

5. 委員普遍支持運輸署提出的巴士服務新建議，但希望該署日後調整班次時，只調密而不要調疏班次。此外，委員亦關注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等事宜。

有關鄭植之行車天橋事宜

6. 委員建議在鄭植之中學附近的天橋橋面鋪設防滑鋼沙、加設道路標記，以及延長不准過線的標記。

要求運輸署將原定於西貢宜春街舊東園酒家門外興建之綠色專線小巴站，向前遷移至轉彎位置

7. 本委員會通過上述搬遷小巴站的動議，但鑑於運輸署多次強調小巴站的

位置並無遷移空間，委員會遂要求運輸署在考慮過委員會的意見後，不論是否接納，都應儘快展開小巴站的上蓋工程。

改善西貢公路近萬基台的交通配套措施

8. 委員不滿運輸署在沒有諮詢本委員會的情況下便在該處加設右轉指示標誌。委員一致通過要求運輸署即時取消該右轉指示標誌，並把直路還原。此外，有委員認為該處往西貢方向巴士站的路面有下陷危險，促請有關部門在確定道路符合標準後，才收回路段的維修權。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事宜

9. 委員建議延長將軍澳的單車徑，在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把區內行人路旁的欄杆改為石屎柱或直立式鐵柱，並在違例停泊單車黑點豎設的告示牌加上“在此停泊的單車會被清理”警告字句。此外，本委員會十分關注警方未能有效監察區內單車載人或在行人路上駕駛等違規情況。最後，有委員建議重組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由更高級的官員協調各部門的工作。

2004–200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0. 本委員會贊成城巴更改第 E22A 號巴士的原來行車路線，以接載康盛花園及翠林一帶的居民往返東涌、機場及赤鱲角，但希望該線巴士在離開將軍澳後改行觀塘繞道，以便盡量減少上落客站，縮短行車時間。

要求運輸署監察將軍澳巴士路線全面空調後的收費

11. 本委員會要求巴士公司儘快落實把第 98C 號線全線轉為空調和把票價調低的計劃，認為這與本委員會繼續爭取進一步調低票價並無矛盾。

討論將軍澳南區增加獨立通宵交通服務

12. 本委員會通過致函運輸署署長，表達對該署遲遲未能為將軍澳提供通宵公共交通服務的深切遺憾。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13. 委員會非常不滿將軍澳的深宵公共交通服務情況，認為多年以來雖然不斷爭取增加深宵巴士服務及開辦深宵小巴服務，但運輸署卻藉詞考慮而不斷拖延。

將軍澳翠林邨停車場入口加設雙黃線

14. 上述地點劃設雙黃線的工程已經完成，而日間違例泊車的情況已有改善，但通宵違例泊車的問題仍然十分嚴重。委員會已去信警務處，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將軍澳培成路擬建的行人天橋 FB4 號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資料文件

15. 委員支持上述文件所載的建議，並希望承建商在施工期間訂立足夠的安全配套及噪音管制措施。委員又關注常寧路及培成路由單程行車改為雙程行車後的道路安全問題。

西貢市中心泊車服務情況報告

16. 委員對《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及《太陽報》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西貢區泊車位遭黑幫操控的報導不滿，認為有損西貢區的形象，對區內的旅遊業尤其有負面影響。經休會討論後，委員會草擬了一份聲明，並交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一併以新聞稿形式作出回應。

有關要求改善翠琳路過路設施事宜

17. 上述地點的較前位置有一個急彎，再加上路斜和經常有車輛高速駛過，基於安全理由，實在不宜加設過路處。不過，運輸署已在適當位置加設交通指示牌和標誌，提醒駕駛者特別留意該處路面的交通情況。

把現時唐德街富康花園門外的士落客站改為的士站，並把其附近劃為停車禁區

18. 運輸署同意把唐德街迴旋處劃為停車禁區，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同時附近路邊的禁區時間也改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該署同時建議把富康花園門外之的士落客區由 10 米延長至 15 米，並開放給其他類型的車輛使用，但暫時不考慮把該的士落客站改為的士站。

西貢市北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19. 本委員會支持在西貢市北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但認為若可同時開放 L 3 路，便能為居民提供多一個選擇。此外，本委員會認為若西貢警署對開的明渠可以加建上蓋，則第二階段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便應予延長和擴闊。

西貢市北行人專用區計劃

20. 委員普遍認為在現階段並無必要把整段 L 2 及 L 3 路闢為行人專用區，本委員會因此建議暫時擱置該項建議，待日後臨時公眾停車場的三百多個泊車位及擬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落成啓用後，再根據屆時的實際人流量再進行評估。

要求運輸署盡速重組將軍澳南的巴士路線或在翠嶺路加設巴士上落客站

21. 本委員會通過要求運輸署盡速重組將軍澳南的巴士路線。至於是否在翠嶺路加設巴士上落客站，則由運輸署在評估過委員所提出的各種意見後再行深入研究。不過，有委員建議把位於調景嶺地鐵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入口的一段

景嶺路的中央分隔欄拆去，讓巴士及其他公共車輛在彩明街落客後，可以左轉入景嶺路，再直接由景嶺路右轉入交匯處，免卻考慮巴士在繞經翠嶺路時是否須要加設上落客站的問題。不過，運輸署對該建議有保留，認為會造成交通擠塞。

布袋澳村車位不足問題

22. 更改布袋澳村停車位的排列方式、遷移小巴站，以及豎設小巴總站標誌的工程已經完成。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在現有停車位的前方加設停車位。

將軍澳的方向指示標誌改善計劃

23. 關於調景嶺至將軍澳市中心的方向指示標誌圖，運輸署已經以傳閱方式諮詢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促請該署儘快把其餘涉及將軍澳三分二範圍的方向指示標誌圖交予各委員傳閱。

要求在西貢公路新安村附近加設行人輔助線

24. 上述位置接近路彎和巴士站，不宜加設行人過路處，但運輸署將在彎位加設欄杆，以及慢駛路牌和標記等。

清水灣道飛鵝山的路面設計事宜

25. 清水灣道與飛鵝山交界的交通改善工程已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底完成。在工程結束後，該處的路面已變得較為明亮，相信會有助改善車輛碰撞安全島的情況。

要求改善翠琳路至翠林體育館附近的行人設施

26. 九巴對把部分花槽改為行人路的建議有保留，而消防處也反對把空置行車線改為行人路。房屋署將負責聯絡各有關部門與委員舉行會議，商討改善上述的行人設施。

要求第 16 號小巴專線延長服務至晚上十一時和提供分段收費優惠

27. 本委員會希望第 16 號小巴專線的營辦商能更積極回應居民對延長服務時間和提供分段收費優惠的要求。若第 16 號小巴專線最終無法滿足居民的要求，則委員希望來往清水灣和觀塘的第 103 號小巴線能在晚上取道將軍澳東港城，以便接載居民往返布袋澳。

將軍澳發展計劃—擴建坑口道

28. 委員備悉坑口道擴建計劃的進展，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具體的人口和交通噪音評估數據，以及推行計劃的詳細時間表。本委員會認為昭信路須要進一步實施噪音緩解措施，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運輸署共同研究在工程進

行期間應採取的過渡安排。此外，本委員會又促請運輸署研究改善坑口道交通的短期措施，例如在該道路的兩個巴士站闢建巴士停車灣。

將軍澳發展—將軍澳第 86 區北面道路（前稱 D10 路）

29. 鑑於第 86 區北面道路在二〇〇八年通車時，該區的人口及車輛數目預計仍處於甚低水平，新界東拓展處因此認為，無須在道路工程初期興建隔音屏障。不過，該處會預留地方供日後有需要時進行隔音屏障工程。本委員會支持新界東拓展處的建議，但希望該處在居民入伙前儘早與其他政府部門釐清興建隔音屏障的經費問題。

警方打擊黃大仙警區（西貢分區）交通黑點工作報告

30. 現時西貢並無正式的交通黑點，只有一個位於西貢公路與蠶涌路交界的潛在交通黑點。部分委員與運輸署和警務處的代表曾前往蠶涌路一帶實地視察。運輸署會研究調節轉燈時間、加設安全島及加強道路照明等事宜。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 期 T1/P1/P2 分層道路交匯處第五階段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資料文件

31. 第五階段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與第四階段相比，主要分別在於寶順路西行由頌明苑左轉入環保大道的巴士專線將被取消，而其餘所有行車安排則維持不變。受第五階段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影響的主要是專線小巴及專利巴士，其餘的道路使用者受到的影響將甚為輕微。

要求在將軍澳增設電單車位

32. 運輸署表示，基於自由市場運作原則，該署不能要求私人發展商調低停車場內電單車位的租金。此外，在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上市後，房屋署將無權決定公共屋邨停車場的營運事宜，包括是否增設電單車位。

要求將軍澳所有巴士站（特別是唐俊街及寶邑路一帶的巴士站）盡快興建上蓋，並要求新巴為將軍澳南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33. 新巴已向運輸署表示，該公司正在積極考慮為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往西貢方向）及寶邑路寶盈花園（往調景嶺方向）的巴士站興建上蓋。

促請政府研究在將軍澳寶琳北路及寶豐路之間的寶康路路段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居民

34. 上述路段是時速限制為七十公里的彎路，雖然汽車流量相對較少，但不時會有大型車輛使用。從規劃角度而言，該段路面不適宜加設任何過路設施，加上附近已經建有行人隧道，各委員因此以投票方式否決上述動議。

要求改善寶康路近尚德邨的過路設施

35. 本委員會否決上述動議，但建議運輸署加高寶康路近尚德邨的中央分隔欄，使市民無法攀越。

促請政府在將軍澳近唐賢街的唐德街行人路增設花槽，以美化環境和防止市民在欄杆旁邊違例停泊單車，並在保障行人過路安全的前提下，要求政府把將軍澳行人路的圍欄改為石屎柱，以減少單車違例停泊

36. 運輸署正研究把安寧花園對開的常寧路、唐俊街近寶盈花園、唐德街近將軍澳中心、彩明街近健明邨及彩明街近彩明苑的部分欄杆移去或以花槽取代。

要求綠色小巴 107 號往靈實醫院方向，於尚德邨商場(唐明街)加設上落客站

37. 由於來往調景嶺與坑口之間的第 796 號巴士線將由專線小巴代替，委員同意把是項動議只視作意見而非一項決定。

要求於集福路與影業路交界加建交通燈設施

38. 運輸署認為集福路與影業路交界的交通流量未達飽和，因此對加建交通燈設施的建議有保留。警方會在星期一至五早上的數十分鐘繁忙時間內派員到場維持秩序；至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於汽車流量不多，警方將不會派員到場協助。

要求儘快在昭信路及銀澳路鋪設吸音瀝青，及研究在昭信路加設隔音屏障或考慮實施其他噪音緩減措施

39. 是項議題乃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本委員會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但由於本委員會沒有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列席，此項議題將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負責跟進。

“要求於將軍澳區行人路上以植物代替鐵欄”及“建議在將軍澳區內行人路上增設花槽代替欄杆”

40. 委員備悉，在行人路上設立花槽須考慮的最大問題，是花槽設立之後會否收窄行人路和影響行人流量，以及會否影響行人和駕駛者的視線。除上述問題外，還要考慮個別地區是否適合興建花槽。

要求在井欄樹村隧道側行人路增設汽車防撞欄

41. 運輸署認為，井欄樹村隧道側的行人路過份狹窄，加建欄杆會令輪椅和木頭車無法通過。該署將與委員實地觀察，研究加建其他保障行人安全的設施。

向傷殘人士提供半價車費優惠

42. 委員備悉，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均以自由經濟模式營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研究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延續專營權的問題，而上述議題已被納入續約條款的考慮之列。運輸署在收到該局的決定後，便會通知各個區議會。

要求於貿泰路與貿業路交界增加斑馬線設施

43. 運輸署將研究是否可以在貿泰路與貿業路交界加設斑馬線和擴闊安全島，以及取消新都城第一期對開的影線。

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44. 本年度的道路安全運動主題是“做個盡責同路人”。西貢區道路安全運動頒獎典禮暨花車巡遊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在將軍澳東港城順利舉行。當日邀請到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朱瑞斐小姐、西貢區議會副主席周賢明先生、東九龍總區交通部指揮官梁賦高級警司、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張文正總督察及西貢分區指揮官徐偉雄總督察擔任主禮嘉賓。另警方也派出銀樂隊負責演奏。工作小組在花車巡遊期間向居民派發的宣傳品包括汽球，以及警方提供的原子筆、電話繩和宣傳單張。至於本年度幼稚園、小學填色及繪畫比賽的得獎作品，已在坑口地鐵站內的社區畫廊展出。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三月

YCP88.210305